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咸陽彩虹出售彩虹資訊權益、昆山彩虹權益及彩瑞顯示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以及就進行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2.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彩虹集團出售四川雙虹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四川雙虹出售，以及就進行四川雙虹出售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書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書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書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9 3333 3852。
- (vi)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